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发〔2025〕71号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

2025年7月11日

深圳技术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教育国际化，规范国际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及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结合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交换生、短期交流生、语言进修生、其他进修生。

第三条 学校国际学生管理的方针是：国际标准、提升层次、规范管理、保证质量，按照“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部门统筹、学院为主”的校院两级管理模式，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校国际学生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在校注册的国际学生是学校学生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全校各单位都要将国际学生纳入自身的教育、管理和服务范畴。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是学校国际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负责国际学生管理政策的制定、实施、监督和工作协调，负责与国家和地方涉及国际学生工作的有关部门联系，负责协调配合各单位国际学生的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学历生的注册、学籍异动、毕业等信息的上报与备案。

第六条 各接收国际学生的学院是学校国际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主体，负责本院国际学生的教学培养工作，须制定科学系统的培养方案。各专业学院应确定一名院领导分管国际学生工作，并安排专（兼）职国际学生管理人员，对接各相关管理部门。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以及学历教育本科生由接收学院负责教学和培养，学历教育研究生由导师担任培养第一责任人。负责向相关职能部门领取并发放学生证及校园卡给国际学生。

第七条 教务部负责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和学历教育本科生的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审批、课程教学组织、成绩管理、毕业审核和学位审核与授予等工作。对学历教育本科生的学籍管理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历教育研究生的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审批、课程教学组织、成绩管理、毕业审核和学位审核与授予等工作。对学历教育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九条 信息中心根据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提供的国际学生信息，在国际学生入学前制作校园卡，开设 WLAN 账户。

第十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奖学金等经费核拨以及国际学生学费、租金等的核算、扣除与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后勤部负责国际学生宿舍的后勤保障工作及相关

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安全保卫中心协助指导国际学生社区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图书馆负责为国际学生开通图书馆入馆、图书借阅等权限。

第十四条 体育馆场馆中心负责为国际学生开通体育馆入馆、运动积分发放等权限。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五条 招生及录取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学科和专业，在符合国家和学校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可以招收和培养学历生及非学历生。

（二）每年春季、秋季学期开学，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牵头，与教务部及各专业学院确定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和招生简章。

（三）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统筹负责，为相关学院提供必要的政策和招生咨询。招生工作采用“校-院联动”的模式，学校鼓励各专业学院通过各种途径，积极主动招收国际学生。

（四）国际学生录取名单由各专业学院和相关部门根据招生条件及申请人情况共同审核确定，报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汇总。

（五）国际学生录取手续和来华签证申请报批手续由国际合

作与交流部统一办理。

第十六条 报到与入学

（一）国际学生的报到与入学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统筹，联合各专业学院做好报到与入学工作。学历生报到时间一般为当年的 8 月末或 9 月初，非学历生报到时间以具体项目时间为准。

（二）国际学生入学条件

学历教育：凡申请进入我校全日制本科学习的国际学生，应具有相当于中国高中及以上的学历；凡申请进入我校硕士专业的国际学生，应具有相当于中国本科及以上的学历；凡申请进入我校博士专业的国际学生，应具有相当于中国硕士及以上的学历。

汉语水平达到 HSK 五级 180 分的国际学生，可申请就读深圳技术大学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及专业。英语水平达到雅思 5.5 分或托福 80 分的国际学生，可申请就读深圳技术大学以英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及专业。

如在中国境内有教育、生活经历的国际学生，可在语言水平录取条件上做适当放宽。

非学历教育：交换生入学条件为我校国际合作伙伴院校推荐及我校专业学院接收的国际学生。

（三）来我校学习超过 180 天者，应申请 X1 签证；学习不超过 180 天者，应申请 X2 签证。X1 签证有效期为入境后 30 日；X2 签证有效期及入境次数以签证注明为准。若国际学生持其它类型签证入境，无法正常在校学习，学生本人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后果。

（四）国际学生自入境起 24 小时内须持本人护照及居住证明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或线上申报,做好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国际学生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包括: 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留事由、居留期限、签发日期、地点、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

（五）持有 X1 签证的学生需在入境后 30 日内申请学习类居留许可，逾期未办理则构成非法居留。持有 X2 签证的学生无需申请居留许可。

（六）经正式录取的国际学生持来华学习签证（X1 或 X2 签证）、《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录取通知书及本人护照，按规定时间到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以书面形式向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七）国际学生来华后应按照我校要求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取得身体健康证明。如体检不合格，不予注册。如不符合中国卫生检疫法规定的健康标准，应立即离境，一切费用自理。

第十七条 教学管理

（一）国际学生教学管理参照我校中国学生相关管理条例执行。

（二）国际学生上课、实习应遵循考勤制度，请假两周以内由就读学院审批; 两周及以上，就读学院审批后报教务部及国际

合作与交流部批准。

（三）国际学生学制及修读年限、课程修读、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退学、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办理与中国学生趋同。其中，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国际学生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其他课程修读按各专业综合培养计划执行。

（四）国际学生毕业与离校工作与中国学生趋同，毕业生应妥善保存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如有遗失，不再补发。若确属需要，应由本人申请，经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审查后，报省教育厅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只予补发相应证明。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向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校将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干预中国内部事务，不做任何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情。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应尊重各国风俗习惯，自觉维护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尊重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团结同学，不侵犯他人权益。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应尊重中国公民的文化习俗。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非法组织，不得校内传教，不得在中国政府规定的场所之外进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事先未向学院申请且未获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校园和国际学生居住地散发、张贴、展览宣传品、集会通知，不得自行放映电影或举行各类集会、舞会，不得在校内进行广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如有校外勤工助学或实习需求，须事先向学院报告，学院审核后向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及相关部门报备并获得许可。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如未按照前述规定执行，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不得有破坏公共财产、赌博、吸毒、酗酒、斗殴、性骚扰或其他不良行为。在校内发生此类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则制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组织的活动或提供的各类服务，只限国际学生本人参加和享有，各类票证不得转让或转卖。国际学生本人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及时将票证退交国际合作与交流部。

第二十六条 违反以上条例和其它规章制度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减发或扣发奖学金、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被开除学籍的国际学生须立即回国，公费生将由我校通知派遣单位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离开深圳市，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属学院，由学院向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报备，经同意后，方可外

出。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际学生的在校人数规模设立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学业辅导、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且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学习成绩优秀、遵守我国法律和校纪校规、尊重老师和学院工作人员、团结同学、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的国际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突发、应急情况处置，参照《深圳技术大学学生工作应急处置办法》（深技大〔2023〕65号）及《深圳技术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深技大〔2025〕5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由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予以配合并处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后勤管理

第三十二条 我校为国际学生提供留学生公寓住宿，国际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参照我校学生相关宿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若违反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公寓管理单位视情节轻重可对其作退宿处理，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学院做出相应违纪处理。

第六章 费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内相关费用现行标准如下:

（一）学费

1.本科生

文科：24000 元/每人/每学年

理科：28000 元/每人/每学年

艺术类：38000 元/每人/每学年

2.硕士研究生

文科：28000 元/每人/每学年

理科：33000 元/每人/每学年

艺术类：43000 元/每人/每学年

3.博士研究生

文科：32000 元/每人/每学年

理科：38000 元/每人/每学年

艺术类：50000 元/每人/每学年

4.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学费根据院校间协议以及具体项目服务内容而定。

（二）住宿费

校内宿舍设置单人间，费用为 8000 元/人/学期。

注：水电费超过定额部分及网络费另行支付；寒暑假期间按 1600 元/月/人收取住宿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三）保险费：以实际购买保险方案为准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须在注册报到时购买我校指定的团体综合保险，对于未按要求购买保险者，我校

将不予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第三十五条 相关费用缴纳标准将根据当年有关政策调整，具体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第七章 奖学金

第三十六条 计划财务部根据国家和省、市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管理奖学金经费，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提出使用和发放建议，计划财务部负责发放。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深圳技术大学优秀留学生奖学金”，用于扩大和招收优秀留学生。学校成立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研究生院、教务部、各专业学院相关负责人组成，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负责奖学金日常管理及申请，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发放。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适用国内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深圳技术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深技大〔2022〕7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档案室。

深圳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8 日印发